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政策法规

上海市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四)

工作动态

关于本区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通知
区编委办召开规划工业区块有关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
街镇、莘庄工业区行政审改效能建设考核工作沟通会召开
2016 年第一季度编制、人才、社保工作例会召开

信息快报

工作简讯

监督检查

本区各部门实名制信息上报情况通报(3-4月)

效能建设

关于本区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意见

他山之石

山东省莱芜市“控调改”强化机构编制管理

3

(总第 41 期)

2016 年 5 月

上海市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 办

目 录

【政策法规】

- 上海市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四） ...2

【工作动态】

- 关于本区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通知.....4
- 区编委办召开规划工业区块有关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6
- 街镇、莘庄工业区块行政审改效能建设考核工作沟通会召开.....7
- 2016 年第一季度编制、人才、社保工作例会召开7

【信息快报】

- 工作简讯.....8

【监督检查】

- 本区各部门实名制信息上报情况通报（3-4 月）9

【效能建设】

- 关于本区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意见11

【他山之石】

- 山东省莱芜市“控调改”强化机构编制管理16

承 办: 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沪闵路 6258 号

电 话: 64120681

责任编辑: 郑苏杭 毛伟佳

邮 编: 201199

传 真: 64120681

【政策法规】

上海市 2015 年推进简政

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三）

（接上期）

（五）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借鉴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外资准入实施“告知承诺+格式审批”改革。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的审批时间从 8 个工作日缩短至 4 个工作日以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投资方名称、合同章程一般条款变更，以及外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和外资商业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实施当场办结。

八、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一）推进教育领域相关改革。实施财政高等教育投入机制改革，优化高等教育投入结构，下放高校经费使用自主统筹权，提升学校自主统筹使用的经常性经费比例。编制面向 2030 年的高等教育规划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聚焦市级教育统筹，推动主要内容纳入立法。下放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自主权，允许高校在国家公布的专业设置目录范围内，自主设置本科专业。

（二）推进科技领域相关改革。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促进企业增强创新能力。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扩大科研院所管理自主权和个人科研课题选择权，探索建立科研院所创新联盟。下放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建立市场化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可协议转让制度。

（三）推进文广领域相关改革。转变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推进公共文化万人培训、1+17 服务网络构建、公共文化云、市民文化节等，开展广播影视类、舞台

演艺类、数字新媒体类、文博类等五大类 21 个项目创新，对 18 家市级国有文艺院团（国内首演剧目除外）以及上海大剧院、上海文化广场、上海音乐厅、上海东方艺术中心、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 5 家场馆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实施当场办结。

（四）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相关改革。放宽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入，无主管单位内资企业由区县属地化管理，符合条件的民营、外资企业可申办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建立自贸区出版物审读平台，实现特定类别进口出版物按需印刷。将数字出版企业、民资文化企业工作人员纳入职称申报范围。制定本市出版单位专业学术中心建设评估标准。做好国产网络游戏属地化管理试点。

（五）推进卫生计生领域相关改革。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纳入规划、市场准入、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学术地位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的政策。以上海国际医学园和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为平台，大力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完善政府和医保购买服务机制，进一步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支持社会医疗机构发展。落实本市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和相关配套标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体检、医学检验、影像检查、健康管理、医疗旅游、健康咨询、卫生检测和评价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发展。研究开发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

（六）推进体育领域相关改革。推进“政府、社团、媒体、企业、中介”五位一体的市民体育大联赛办赛新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有效带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提高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深化体育赛事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崇明足球县建设。不断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待续）

【工作动态】

●关于本区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以及《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实施意见》（沪编〔2016〕153号）相关要求，现就本区开展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理顺代码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总体要求，坚持覆盖全面、稳定唯一、有效管理、广泛应用的工作原则，建立本区机关事业单位以组织机构代码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现“管理统一、资源统筹、流程优化、信息共享”，提升行政管理和服务效能，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更好地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二、实施范围

本区机关及事业单位。

三、主要内容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代码保持不变。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将被留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机关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使用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由区编委办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通过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sydjsh.cn）赋码平台统一受理赋码申请。申请赋码无须交费。

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操作指南》和《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操作指南》。

1. 机关

未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机关，即时向区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赋码；已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机关，于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向区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代码转换。对符合要求的，登记管理机关予以代码转换，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需办理变更刊载事项的，凭相关证明一并办理。（已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机关，登录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用户名和密码均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 事业单位

新设立事业单位在申请设立登记时，由区登记管理机关同步赋码，发放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于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7月31日向区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代码转换。对符合要求的，登记管理机关予以代码转换，发放新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到期的机关、事业单位，即时向区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代码转换。

四、有关要求

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代码转换过渡期。过渡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并存；过渡期后，一律使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编码的证书。

请各机关、事业单位抓紧配置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做好赋码工作，确保本区机关事业单位赋码工作平稳实施，有效运用。

●街镇、莘庄工业区行政审改效能建设考核工作沟通会召开

为深化街镇、莘庄工业区行政审改和效能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4 月 12 日下午，区编委办在颛桥镇召开 2016 年度闵行区街镇、莘庄工业区行政审改和效能建设考核工作沟通会，各街镇、莘庄工业区行政审改、效能建设分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由区编委办对《关于闵行区 2016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闵行区 2016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行政效能建设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进行解读，并围绕考核工作评定细则中“基础工作、业务工作和改革创新工作”三方面内容逐条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一致共识，共收集相关意见建议 9 条。

最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委办主任董新华作要求并强调，一是此次考核工作既是一次尝试，更是一次创新，不仅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的需要，更是作为今年区委常委会重要议题“坚持从严治党，加强干部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的要求；二是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运用好电子政务，考核指标做进一步细化量化；三是考核工作要坚持条块结合、粗细结合、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真正

发挥考核导向激励作用，切实提高工作效能。

●区编委办召开规划工业区块有关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

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工业区块有关规划编制工作，切实促进项目落地、开工落地。4月15日上午，区编委办在莘庄工业区牵头召开本区规划工业区块有关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各镇、莘庄工业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有关业务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首先由区编委办就推进本区规划工业区块有关规划编制工作从学习领会上级精神、明确本区编制任务、围绕规划编制清单落实相关工作三个方面作了情况说明。区规土局、区水务局、莘庄工业区分别从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属地化管理责任主体推进规划编制工作作了交流发言。与会人员还就贯彻落实规划编制工作任务进行了交流讨论，形成了一致共识，增强了抓好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最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委办主任董新华强调，在当前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和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推进规划工业区块有关规划编制工作显得意义非常重大，并提出任务要明确、有事要报告、推进要及时、落实要到位“四要”的工作目标要求。

●2016年第一季度编制、人才、社保工作例会召开

4月19日、20日，今年第一季度编制、人才、社保工作例会分别在七宝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会议由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

编委办主任董新华主持，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和区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等82家单位的编制人事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区委组织部人才科介绍了近期人才工作重点。区编委办介绍了区基本管理单元、群团改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作，并对机构编制督查和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等工作作了要求和部署。区社保中心介绍了今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新政新规的实施细则和相关文件精神。

三部门还对与会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例会取得了预期效果。

【信息快报】

●工作简讯

4月6日，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委办主任董新华等一行赴区总工会就群团改革工作作调研。

4月11日 宝山区编委办就机构编制工作等事宜来我办作调研。

4月19日，北京市顺义区社会建设办公室来古美街道学习考察，区编委办就街道体制改革方案有关内容作介绍。

4月29日，市编委办召开区县编委办主任一季度工作例会，通报一季度有关改革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二季度重点工作。

5月10日，奉贤区编委办就机构编制工作等事宜来我办作调研。

5月10日，区编委办组织召开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职能调整工作协调会，区财政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机管局、区建管委等部门参加会议。

【监督检查】

本区各部门实名制信息上报情况通报（3-4月）

序号	单位	3月实名制 信息上报情况	3月核准备案情况		4月实名制 信息上报情况	4月核准备案情况	
			使用编制数	是否核准备案		使用编制数	是否核准备案
1	纪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	区委办	按时上报	1 事业	---	按时上报	---	---
3	区委政研室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	组织部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	宣传部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	统战部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7	政法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8	机关党工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9	编委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0	610 办公室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1	信访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2	档案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3	老干部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4	社建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5	人大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6	政协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7	区府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1 行政	---
18	发改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19	经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0	科委（科协）	按时上报	1 行政	---	按时上报	---	---
21	卫计委	按时上报	19 事业	---	按时上报	---	---
22	国资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3	建管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4	交通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5	农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6	司法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7	人保局	按时上报	1 行政	---	按时上报	1 行政	4 事业
28	民政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29	财政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1 行政	---
30	审计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1 行政	---
31	统计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2	教育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3	市场监管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4	文广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5	体育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6	规土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7	房管局	按时上报	1行政	---	按时上报	---	---
38	绿容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39	城管执法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1事业
40	环保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1	水务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2	民防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3	安监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4	机管局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5	合作交流办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6	总工会	按时上报	1行政	---	按时上报	---	---
47	团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8	妇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49	工商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0	侨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1	红十字会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2	残联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3	检察院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4	法院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5	江川路街道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6	新虹街道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7	古美路街道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8	浦锦街道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59	浦江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3行政	---
60	吴泾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1	马桥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2	颛桥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3	莘庄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4	梅陇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5	七宝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6	虹桥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7	华漕镇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68	莘庄工业区	按时上报	---	---	按时上报	---	---

【效能建设】

关于本区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意见

(部分)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府效能建设，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意见》（沪府发[2015] 39号）精神，现就全区政府效能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法不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法有规定的，政府部门必须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到“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为“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环境，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以“精神面貌新状态”助力“经济发展新常态”。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行政权力标准化建设

1. 实施目录管理。按照本市行政权力目录管理的要求，闵行区实施行政权力目录管理制度，实现“行政权力进目录、目录之外无权力”，不进目录，不得实施。凡要增加行政权力，必须在实施前进行登记备案，列入目录后方可实施。建立行政权力动态清理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清理要求，对照目录进行取消、调整，对

行政权力实行长效管理。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一致、法定责任必须为”的原则，闵行区对行政责任实施目录管理制度，对目录内的行政责任，不得擅自取消或调整。（牵头部门：区审改办；责任部门：行使行政权力和承担行政责任的有关部门）

2. 编制业务手册。业务手册为行政权力的操作标准，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业务手册要求作出权力决定。业务手册要依法合理制定，做到权限合法、业务穷尽。业务手册应科学合理细化、量化作出权力决定的条件、标准、范围、申报材料、程序、环节、事后监督措施等，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业务手册没有规定的，不得擅自实施。（牵头部门：区审改办；责任部门：行使行政权力和承担行政责任的有关部门）

3. 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为管理相对人申请办理和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具体依据，对符合办事指南要求的，行政机关应予以办理和行使。通过办事指南，把办事的具体条件、要求，明确告知管理相对人，让管理相对人一目了然，一次准备好所需申报材料。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权力办事指南，探索建立办事指南社会公开评价、动态完善制度。（牵头部门：区审改办；责任部门：行使行政权力和承担行政责任的有关部门）

4. 推进行政权力电子化、信息化。依据业务手册，建立、调整、升级和改造部门业务系统。在推进行政权力工作流程、法律文书、申报材料等电子化、信息化的同时，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逐步实现行政权力实体性规范的电子化、信息化。推进网上预审当场受理或当场发证。创新网上告知、公示、咨询、查询、反馈等网上服务方式。（牵头部门：区府办；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

中心)

5. 共享行政权力数据。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互联网+”,推进行政权力实施信息在行政机关之间依法共享。对依法通过共享方式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行政权力信息,可以作为作出决定的依据,不再重复采集。行政机关要取消和删除重复的材料、重复的表式,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要利用共享的行政权力信息,对所涉及的有关材料进行比较对照,核实真实性。(牵头部门:区府办; 责任部门: 区科委、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6. 开展实时监督检查。按照本市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的要求,推进闵行区标准化管理系统建设,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对行政权力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具体执行情况,开展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效能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权力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真正落到实处。(牵头部门: 区府办; 责任部门: 区审改办、区效能办、区科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 完善权力运行机制

1. 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理顺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职能分工。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管理重心适当下移”等原则,合理划分区、街镇(莘庄工业区)事权。按照“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原则,科学确定政府部门的权力结构、运行机制和职责权限。(责任部门: 区编委办)

2.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根据因事定岗、因岗定责、因责定标、因岗择人,将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机构、岗位及承办人员。探索实施岗位责任书制度,合理划分上下级、平级、部门内部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的

职权，清晰明了各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权限、标准、程序和衔接方式等。（责任部门：区人保局）

3. 规范行政决策活动。建立健全行政机关重大决策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列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重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等各类智库的作用。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依法公布部门行政决策清单。（牵头部门：区府办；责任部门：区委政研室、区法制办、区发改委、区监察局）

4. 建立行政协助制度。对于独自行使职权不能实现行政目的的、不能自行调查执行公务需要的事实资料的、执行公务所必需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机关所掌握的等，可以请求相关行政机关协助。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协助。不能提供行政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请求机关并说明理由。（责任部门：区效能办）

5. 健全行政争议协调制度。在管理过程中，对管辖区域、管理事项、管理衔接和配合、管理依据适用等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当先自行协调，自行协调不成的，应当及时提请相关协调机关组织协调。协调机关在协调过程中，对不立即采取措施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依法决定由某个政府部门先采取措施，其他政府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责任部门：区府办）

6. 强化层级监督。探索层级监督新方式、新方法，建立健全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健全和完善政府部门内部上级对下级的监督制度，明确政府部门内部层级监督的对象、内容、权限、

形式等。建立健全部门内部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责任部门：区府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效能建设的主体是各级政府部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效能建设负全责，分管领导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效能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区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研究、协调、管理、推进、监督政府效能建设工作。

（二）开展监督检查。对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效能情况，进行重点或专项监督检查。推出一批政府效能建设的具体标准。建立效能风险管理制度。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政府效能建设。做好效能建设信息的公开工作。探索建立效能建设讲评会制度。建立管理制度效能审查机制，从源头上提高政府效能建设水平。

（三）强化社会监督和效能问责。建立全方位多渠道政府效能问题的投诉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效能建设监督员制度，多途径获取群众满意度情况。发挥社情民意调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第三方机构专业评估等在发现效能问题上的作用。建立效能建设问题清单制度，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形成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大效能问责力度，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他山之石】

山东省莱芜市“控调改”强化机构编制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山东莱芜市编委办坚持“控、调、改”三举措相结合，不断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切实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一、控：严控编制总量，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确立“编制先行、源头控制、既管总量、又管结构”的管理原则，不断健全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把编制使用审核作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人员的根本依据，坚决杜绝超编、超计划进人问题，实现了源头上的预防和监督。积极协调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健全完善配套联动机制，实现了编制使用审核程序的规范化、制度化，明确了招考、录用、调动人员必须先有计划、符合计划，编制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源头控制作用得到强化。

二、调：调整优化机构编制结构，强基层、强重点领域。

依托实名制信息系统，及时完善更新人员的基础信息，运用系统的统计、查询和分析等功能，对财政供养人员的年龄、性别、文化程度等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进行整合梳理，作为优化结构和科学决策的依据，进而解决结构性超编、人员结构不优、基层人员不足等问题。对满编、空编较少或职能弱化的单位不再安排用编计划，要求通过自然减员、内部调剂等方式逐步调整到位后再进行用编申请，确保从源头上优化人员结构。在编制使用上，强化向基层和重点领域提供机构编制保障，促进人员编制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三、改：挖掘机构编制潜力，满足事业发展需要。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

盘活编制存量，挖掘编制潜力，把编制管理的思路从单纯调配机构编制资源，转移为“调编带人”，这既是机构编制资源硬约束下的现实出路，也是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服务发展大局、狠抓改革落实的主动选择。这项机制建立以来，已多次“调编带人”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审计监督、安全生产执法、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实现了部门职责任务、机构编制、人员力量的良性互动，让职能弱化的部门提前“瘦身”，为将来的机构改革打下良好基础；让职能强化的部门快速“壮身”，增编增人同时到位；让闲置或留守的人员充分发挥新的作用，实现了瘦身部门、壮身部门和交流人员三赢局面。（中国机构编制网）